

4.29	中二中收字第 0434 號	日期	04/29
本公文歸檔期限		保存年限	8P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采菱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46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
(0046273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58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考訓退撫科)(含附件)

103/04/29
09:04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

教師兼秘書 黃啟仁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2013/04/29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鄭東昇

103.04.30

裝

訂

線

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

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30629 號函修正

- 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- 六、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。